

残缺的家不想破碎

妻子女儿愿意谅解冯家康

星报追踪

D 记者 宋娟 刘欢/文 李超钰/图

因妻子对其不忠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,冯家康酒后将四岁的儿子小杰掐死。昨日,他站在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。法庭上,冯家康的妻子和女儿分别通过谅解书及书信为他“求情”。本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

庭审现场

回放:双手扼死熟睡的儿子

2011年5月14日凌晨零时左右,冯家康因妻子对其不忠,被害人小杰并非其亲生儿子等原因,在肥西紫蓬镇烧脉村的家中,乘小杰熟睡之机,用双手扼其颈部,致其当场死亡。经法医鉴定,小杰系被他人扼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冯家康因被害人小杰并非其亲生,故意剥夺其生命。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本案实际情况及冯家康有主动投案的行为,可以减轻或从轻判处,检方建议判处冯家康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。

对话:我从来没想到要伤害他

在法庭上,冯家康表示,他早已知道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,但他从来没想到要伤害孩子。

公诉人:你和被害人是什么关系?

冯家康:父子关系。

公诉人:你描述一下杀害孩子的过程。用何种手段致死孩子?

冯家康:我从来没想到要伤害他,我当晚喝了酒。对当时的情况不清楚了。

公诉人:作案时是否知道被害人不是亲生儿子?

冯家康:知道,早就知道了。听别人的风言风语而且我也带孩子去做过

鉴定。

虽然整个庭审过程冯家康多不言语或说话声音很小,但在最后的陈述阶段,他声音洪亮地说:“我没有处理好自己的家庭矛盾,对不起亲人,我有罪,请求法庭能对我从轻判处。”

昨日的庭审中,冯家康的妻子董某和两个女儿都没有到庭旁听。董某的证言证实自己在外有“情况”,并请求法院能对丈夫从轻、减轻判处。其两个女儿也表示:“我的爸爸虽然犯下大错,但我和妹妹不能没有他。我俩还等着他早点回来挣钱供我们上学……”

焦点一:是直接还是间接故意杀人?

庭审中,冯家康是直接杀人还是间接杀人,公诉方和辩护方都有自己的看法。辩护方认为,冯家康的行为属于“临时起意”,不是蓄谋已久,属于间接

故意杀人。检方认为,冯家康不能把妻子董某的行为和被害人小杰联系在一起,被害人是无辜的,冯家康是直接故意杀人。

焦点二:量刑方面如何判?

检方认为,冯家康犯故意杀人罪,已经触犯刑法,鉴于其主动投案,建议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。辩护方认

为,冯家康实际也是受害者,应以惩罚为辅教育为主。其犯罪情节一般,应判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今天笔者来到华泰汽车4S店,探访了前来试驾圣达菲1.8T的车主陈先生。陈先生表示圣达菲1.8T的动力表现很让他很满意,“试驾过多款国产SUV,圣达菲是最令我满意的一台,1.8T的动力输出表现让人称

理性之选——圣达菲试驾体验

赞,加速过程中换挡很快,整个动力输出过程都很顺畅。不光是这样,圣达菲的底盘级别也很高,我刚刚经过一条坑洼路面时

完全没减速前行,车内颠簸并不明显,这恐怕在同级车中是不可能实现的。而且车内空间太超乎意料了,坐在驾驶座上,头离

车顶还有一拳的距离,腿部空间同样充裕,整体感觉很宽松。”陈先生最后表示,他已经订购的是圣达菲1.8T AT,对追求SUV风格,又不想舍弃轿车舒适性,还想体验优质服务的朋友来说,圣达菲是不错的选择。

聚焦完美升级 期待炫丽登场
——温莎国际广场9月23日重装营业!

温莎国际广场全新升级,随着商户的崭新归来已经渐渐进入尾声,带着许多的期盼与等待,温莎国际广场于9月23日重装营业! 23日-25日营业期间,只要在该商场一楼百货或负一楼尚品美居家居购物,不论金额多少均可赠升级礼一份。先到先得哦!同时为庆温莎国际广场升级开业,沃尔玛也同步推出多款特价商品,惊喜连连,优惠不断! 还有

台湾新饮食创意店“85° C”闪亮入驻温莎国际广场,让您享受甜食所带来的美感与诱惑,你准备好了吗?

聚焦多重升级,打造品质百货

此次巨资重装升级,公司领导非常重视,及时了解装修进展,并对装修细节进行现场指导。同时更加注重了顾客的享受与体验。一方面,我们积极倡导“人性购物”的经营理念,用服务感染顾客。

品牌结构调整,品类更加丰富
温莎国际广场此次升级致力于打造一个舒适、便利的家庭生活一站式购物中心,所以不仅对商场内部进行改造,提升设施配套。升级的重心更是丰富商品品类。在品牌结构调整中,为满足更多顾客群体的要求,不断引进消费者青睐的品牌。突出优化对时尚元素的诉求。
此次升级温莎国际广场在珠宝、男装、女装、运动、家居、皮具等品类结构上均有不同品类调整。升级后的温莎国际广场品牌结构更加合理,购物更加方便。更多知名品牌的全新入驻,使得整个温莎国际广场有了质的飞跃。

当庭认罪,连连道歉

韩国男子犯了危险驾驶罪

D 记者 宋娟 刘欢 李超钰

因工作压力大,韩国男子深夜喝酒解压。喝了约二三两白酒后,开车并发生交通事故。韩国人金某某醉驾一案,成为我省第一例外国人醉驾案。9月23日上午,该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,并当庭宣判。被告人金某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韩国男子醉驾站上被告席

被告人金某某,1968年9月出生,韩国籍,韩国京畿道利川市人,本科文化程度,合肥某大型企业员工,现住合肥市蜀山区。检方指控,2011年6月6日凌晨4时24分许,韩国男子金某某酒后驾驶皖A牌照小型轿车,沿环城南路由西向东行驶,至环城南路与徽州大道交

口东侧50米处时,车辆左前部与由东向西行驶的韩女士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,至韩某受伤、两车受损。经酒精检验鉴定,被告人金某某案发时,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98.64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,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完不成生产任务喝酒解压

被告人金某某没有请辩护律师为其辩护,也没有家人陪同,只有公司同事朴女士作为语言翻译,陪同出庭。

公诉人:你为什么要去大排档喝酒?

金某某:我在公司的工作与生产量有关系。案发前两个月,都没有达到生产任务,工作压力很大。喝酒是为了缓解压力。

公诉人:喝了多长时间?

金某某:大约11:30到凌晨1:30。

公诉人:喝了多少酒?

金某某:具体多少不记得了,大约二

三两。

公诉人:那你当时有没有报警?

金某某:我的中文不好,又是第一次遇到这种状况,所以请周围的人帮我打电话的。

据了解,案发后,目击者吴某拨打了120、110。经鉴定,被害人韩某撞致轻微伤。金某某赔偿了韩某各项经济损失4万元人民币。公诉人指出,被告人金某某让路人帮其报警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属于自首。

当庭判决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

金某某没有进行自我辩护,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“危险驾驶”的罪名,也没有异议,但他通过朴女士,多次表示道歉。

经过合议,法官当庭宣判,以危险驾

驶罪判处金某某拘役3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。宣判后,金某某和朴女士匆匆离开。

相关链接

韩国制定新法严惩醉驾

韩国国家警察厅2011年6月8日说,政府已重修醉酒驾驶处罚相关法律,新法将于年底正式投入使用,旨在对醉驾者按醉酒程度分级量刑量罚。情节严重者可

获刑3年或罚款9263美元左右。新法规定,3次或3次以上醉驾行为的醉驾司机,可判处1年至3年监禁或500万韩元(4632美元)至1000万韩元(9263美元)罚金。